## 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小字第2607號 03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- 04 00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- 06 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- 07 訴訟代理人 王偉宇
- 08 被 告 張仁榮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於民國113年10月25
- 11 日言詞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零參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- 14 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主文
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伍拾伍元,及自本
- 17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餘
- 18 由原告負擔。

12

-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- 21 法官趙義德
-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表明
- 24 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- 25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),如
- 26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- 27 上訴理由書 (須附繕本),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- 28 由書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- 29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- 書記官 張裕昌

折舊額計算式:車號000-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 01 係於民國111年9月(推定於15日)出廠使用,有行車執照在卷可 02 佐,至111年11月9日受損時,已使用1月餘,而本件修復費用為 新臺幣 (下同) 13, 297元 (鈑金暨塗裝5, 157元、材料費用8, 140 04 元),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,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 品,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,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 業所得稅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6款: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07 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 08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個月者,以月 計。」之規定,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 10 定資產折舊率表 | 之規定,可知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 11 為4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,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12 額,加歷年折舊累積額,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 13 九之計算結果,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2月計,則其修理材料費 14 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7,546元(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,元以下四 15 捨五入)。至於鈑金暨塗漆部分,被告應全額賠償,合計被告應 16 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12,703元(計算式:5,157元+7,546元= 17 12,703元)。 18

19 附表

20 \_\_\_\_\_

21 折舊時間 金額

22 第1年折舊值 8,140×0.438×(2/12)=594

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,140-594=7,000